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4,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名「董事」)按其認為使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落實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i)上述第1項決議的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

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2,051,492,544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128,137,958股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或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契據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對買賣協議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之條文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執行本決議案所指任何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4. 「動議

- (a) 待供股完成後，僅此批准本公司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發行予富迪亞洲有限公司原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償還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償還事項、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及／或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契據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對承兌票據及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執行本決議案所指任何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優先並已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之次序釐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